

《天心经开区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日常维护服务外包管理考核办法（暂行）》

一、总则

（一）为加强对天心经开区服务外包道路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维护质量，确保市政设施运行安全，根据《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湖南省城镇排水管网及泵站维护管理质量标准》（DBJ 43/T 501-2018）及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在长沙市天心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二）本办法所称经开区服务外包道路包括：经经开区报请区财评审定年度维护经费的 50 条市政道路（**具体道路附件一**），按照区政府批示意见，通过公开挂网招标确定一家服务单位，合同履行期为一年。

（三）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日常维护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市政道路（含沥青路面、水泥路面及其附属设施）维修、人行道维修、日常性巡查、周期性检查检测、市政雨、污水排水管渠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雨水口及检查井内的沉积物清掏，雨水算、检查井井座井盖、防坠网的巡检、维修及更换，截流坎、转输管、排放口、闸门等市政排水附属设施的巡视、检查、评估、养护与修理等，防汛值守与积水处置、数字化案卷及各类投诉工单的处置与回复，以及禁毒、文明创建、各类迎检、扫雪除冰等工作。

二、考核机构和职责

（一）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成立经开区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服务外包日常维护工作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对中标服务单位进行综合管理考核。

组 长：胡雄力

副组长：张颖杰（常务）、于新丽、邓海龙

组 员：巡查维护科、防涝排渍科

下设管理考核办公室，设在巡查维护科，张颖杰兼任考核办主任。

（二）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经开区服务外包道路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考核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中标服务单位报送的市政道路及排水设施的维护作业计划（年度、季度、月、周）及防汛应急预案等文书文案进行指导、审核；

2. 督促服务单位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及工作计划完成各类日常维护作业；

3. 负责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月度维护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按季度进行综合评分，每半年度核发维护经费。

4. 管理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负责日常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以及考核事宜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各类文件、通知及相关信息的传达，各类业务数据的收集、汇总、整理等资料类归档工作，完成各类考核计分评分、工资发放等事宜。

三、考核内容及运用方式

(一) 考核内容主要包含上级检查考核(抽查)、日常管理考核(抽查)、月度维护作业考核(不定期抽查)、案卷类工作考核(抽查)共四项内容。其中上级检查考核分值100分,占总成绩比例20%;日常管理考核分值100分,占总成绩比例30%;月度维护作业考核分值100分,占总成绩比例30%;案卷类工作考核分值100分,占总成绩比例20%。考核机构每月根据考核对象的实际表现,对四项考核进行考察评分,最终以四项考核实际占比分之之和为当月考核成绩。考核完成后,考核办在3个工作日内就得分、评分、扣分、处罚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对象进行通报。

(二) 考核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进行等次评定,考核成绩91分(含)以上为优秀,90分(含)至81分(含)为良好,80分(含)至61分(含)为合格,6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三) 考核结果的运用将根据考核评定等次和考核成绩扣除其月度维护经费,其中,综合评分为优秀的不予扣除;综合评分为良好的,以考核成绩为核发比例(如当月考核实得分为90分,则当月维护经费按90%核发);综合评分为合格的,以考核成绩为核发比例(如当月考核实得分为80分,则当月维护经费按80%核发);综合评分为不合格的,当月维护经费按50%核发。

(四) 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时,我中心将立即终止与该考核对象的维护管理合同,并通过招投标程序重新选择新服务外包单位。

(五) 如对扣分问题存疑,考核对象在接到扣分通知2个工作日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由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否则视为认可,将按本办法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

四、上级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分值100分,所占比例20%)

(一) 上级检查考核主要是指国家、省、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文明创建、爱卫创建、黑臭水治理、环保、防汛、禁毒等各类检查考核中被通报的市政设施维护类问题,每条扣5分(共50分),扣完为止。

(二) 市区两级督查整改函或交办函问题,中心领导交办工作落实(共50分),不落实,不到位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受到上级通报批评及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批评曝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直接评定不合格,同时我中心有权与该外包服务单位解除合同。

五、日常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分值100分,所占比例30%)

日常管理考核由考核机构根据当月日常工作情况和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南部片区日常管理考核评分表》内容逐项考核,并于当月底汇总统计后记入月度考核成绩。

1. 维护速度:在接到各方问题反馈后,外包服务单位应派遣人员于24小时内赶赴现场,除特殊情况报我中心审批外,应在48小时内完成维护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超时1天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共5分)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外包服务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办报送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作业年计划,每季度末最后一周向考核办报送次季度日常维护计划,每月末最后一周向考核办报送次月日常维

护计划，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2 分。（共 2 分）

3. 按照审定后的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月计划自行制定下周维护计划，并于每周五下班前上报至我中心考核办，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周计划变更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向考核办报备，未按周计划进行维护作业或擅自变更计划的每次扣 1 分。（共 2 分）

4. 每周、月、季、年日常维护统计数据须在次周、月、季、年第一个工作日向考核办报送，数据统计不实、弄虚作假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未按通知要求及时报送其他相关资料的，每延时 1 天扣 0.5 分。（共 2 分）

5. 当年 3 月 1 日前，应向考核办提交防汛应急抢险预案，内容包括易渍水点风险评估、值班值守、人员及设备配置、应急处置措施、物资储备等情况，逾期未交每延时 1 天扣 0.5 分。（共 2 分）

6. 考核机构成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维护作业未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维护质量不高的每项扣 1 分。（共 10 分）

7. 交办工作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每项扣 1 分，拒不执行的一次扣 5 分。（共 10 分）

8. 维护施工作业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或围挡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因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每次扣 3 分，并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共 3 分）

9. 维护作业期间未按规定着装，未遵守操作规程，违规作业，维护作业完成后对周边道面、绿化等造成污染，未做到工完、场净等情形的每次扣 0.2 分。（共 2 分）

10. 维护作业车辆违章驾驶，临时停靠未设置安全警示等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 3 分，并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共 3 分）

11. 因日常维护不及时、不到位，导致排水管道堵塞，造成污水外溢或路面积水问题，每次每处扣 1 分。路面积水深度超过 15cm，且雨停 1 小时后仍未排除则视为内涝积水，每次每处扣 3 分。（共 6 分）

12. 因井座井盖维护、更换不及时每次扣 2 分，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10 分，并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共 10 分）

1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于在中标范围内发生的各类路面、人行道坍塌、小型排水管道、老旧化粪池坍塌等突发事件，由服务外包中标公司承担现场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区市政中心的应急处置方案，做好后续抢险修复配合工作），同时，服务外包公司对于区市政中心交办的各项任务及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如抗洪救灾、重大疫情、省、市、区重大活动等）必须无条件服从区市政中心统一指挥调度。对区市政中心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条例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区市政中心报告。过程中，应急处置不及时或不到位扣 10 分，被区委、区政府或以上领导机构通报的扣 20 分；（共 20 分）

14. 不遵守交通法规，导致的相关处罚及安全责任事故由劳务服务单位自行负责，且扣 5 分；（共 10 分）

15. 作业现场劳务服务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未配备安全员、安全员组织作业现场安全措施不符合规范扣 3 分；对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劳务服务公司自行负责，且根据安全事故等级我中心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共 3 分）

16. 劳务服务人员驻地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事故，由劳务服务单位自行负责，且扣 2 分，我中心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共 10 分）

17. 因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直接评定不合格。

六、月度维护作业考核（分值 100 分，所占比例 30%）

月度维护作业考核为现场检查，考核机构于次月上旬组织进行集中检查，根据实际实施情况逐项进行考核，其成绩经考核办统计后记入月度考核成绩。

（一）车行道维护方面（共计 25 分）

1. 基层清理：对明显损坏的路面进行全部或部分处理，铲除油包、车辙及龟裂严重的结构层，填补坑槽并整平，再加铺沥青面层。未按规定清理，每次扣 0.2 分；（共 3 分）

2. 切缝凿边：沥青路面维修开槽凿边、纵横缝接茬应使用机械切割，保证开槽范围线条直顺，成规则几何图形。未按规定切盒，每次扣 0.5 分；（共 5 分）

3. 粘层沥青应均匀喷洒或涂刷，在开槽凿边切口边缘、路缘石、雨水井、检查井边缘等局部应用刷子进行人工涂刷。未按规定处理，每次扣 0.2 分；（共 2 分）

4. 缝槽切口边缘有脏物尘土时，应清除干净，待表面干燥后再浇洒。开槽的坑洞修补应喷洒粘结油，确保修补质量。未按规定处理，每次扣 0.2 分；（共 3 分）

5. 为抑制裂纹的扩展，防止地表水渗入到基层，进一步侵蚀道路，针对沥青路面裂纹，应采取压力热灌注的方式及时地对裂纹进行修补。未按规定处理，每次扣 0.2 分；（共 2 分）

6. 根据裂缝损坏宽度的不同，灌缝分为直接灌缝和开槽灌缝。对于大于 10 毫米的沥青路面重裂缝，裂缝边缘无变形、无散落、无支缝，宜将缝内清理干净后，采用直接灌缝的方法；对于 10 毫米以下的裂缝，需先用开槽机进行开槽扩缝，然后通过灌缝机将专用灌缝胶注入缝隙内，填充封闭裂缝。未按规定处理，每次扣 0.2 分；（共 2 分）

7. 灌缝作业完成后，应保证灌缝胶冷却后（夏天约 2 个小时，秋春季约 0.5 小时），或在灌缝胶上撒上一层干沙或细石屑，方可通车。未按规定处理，每次扣 0.2 分；（共 2 分）

8. 混凝土路面应做好预防性、经常性维护，保持路面状况良好，同时雨天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2 分；（共 3 分）

9. 混凝土路面应经常清除泥土、石块、砂砾等杂物，严禁在路面上拌合沙石或混凝土等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5 分；（共 3 分）

（二）人行道、侧平石维护方面（共计 25 分）

1. 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出现松动破损应及时维护、补充。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5 分；（共 3 分）

2. 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应设置足够轻度的基层和垫层。垫层材料可采用干砂、石屑、石灰砂浆、水泥砂浆等。缝隙应填灌饱满，砌块排列应整齐，面层应稳固平整，排水应通畅。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5 分；（共 3 分）

3. 面层砌块错台、凸出、沉陷的，应先整理垫层，重新铺装面层。更换的砌块色彩、强度、块型、尺寸、材质均应与原面层砌块一致。修理的部位应与周围的面层砌块砖相接平顺。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5 分；（共 3 分）

4. 检查井周围或与构筑物接壤的砌块宜切块补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应及时填补平整。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5 分；（共 3 分）

5. 停机动车的人行道和有机机动车出入的人行道口均应做成斜坡式，并应与车行道、人行道、街巷道路连接平顺，无积水现象。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5 分；（共 3 分）

6. 形成坑槽的路面砖及安装电话亭、报箱、灯杆、工作排架等形成的洞穴应及时修补。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2 分；（共 2 分）

7. 沥青人行道或水泥人行道，其维护作业可参照沥青、水泥路面的维护作业要求。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2 分；（共 2 分）

8. 盲道类型、位置、宽度应符合要求，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详见《盲道及无障碍通道设计规范》）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2 分；（共 2 分）

9. 花岗石、大理石类的侧石其缝宽应 $\geq 3\text{mm}$ ，最大缝宽不得超过 10mm 。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2 分；（共 2 分）

10. 更换的侧平石规格、材质应与原侧平石一致。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2 分；（共 2 分）

（三）排水设施维护方面（共计 50 分）

1. 现场检查由考核机构按照当月日常维护作业计划，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所属市政排水设施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管渠内不得留有杂物，允许管渠积泥深度为管内径或渠净高度的 1/6，积泥深度超出该标准时或有杂物时，视情每处扣 0.2-0.5 分。

3. 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允许有杂物，允许检查井内积泥深度为上游管内径或渠净高度的 1/6，允许雨水口内积泥深度为出水口管渠净高的 1/6，超出该标准或有杂物时，视情每处扣 0.2-0.5 分。

4. 允许检查井及雨水口与井座及路面的高低差为正负 5mm，超出该标准时每处扣 0.2 分。

5. 检查井及雨水口井座出现松动、破损、下沉、异响等每处扣 0.5 分，井盖或雨水算破损、丢失、井座严重下沉等每处扣 1 分。

6. 雨水算出现异物堵塞、突出、凹陷每处扣 0.2 分。

7. 防坠网未挂牢或缺失每处扣 0.2 分。

8. 明沟盖板出现翘动、缺失、断裂、露筋、接缝过大，沟内积泥深度超过设计净高的 1/5，墙体出现倾斜、裂缝、空洞、渗漏等上述情形时每处扣 0.2 分。

9. 截流井及转输管内不允许有杂物，晴天因淤积堵塞造成污水溢流问题每次扣 2 分。

10. 工作日每天应对排水管渠内部进行结构性、功能性巡检，并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将巡检结果中结构性病害汇总报送至考核办。若考核期间发现管渠存在塌陷、破裂、变形、错口、脱节、渗漏、支管暗接、异物穿入等结构性病害未报情况，每处扣 0.5 分。

11. 资料检查主要考核各类文件、日常维护台帐、人员出勤、防汛值守等资料的存档情况。

12. 上级下发的各类文件未按类别进行整理存档，存档不规范、未存档每次扣 0.5 分。

13. 维护作业资料不完整，维护路段、内容、数据表达不清晰、内容不真实等每项扣 0.2 分。

14. 防汛值守记录应对出动人数、设备、积水位置、积水深度及面积、积水时长、处置情况、积水原因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记录不完善每防汛次扣 1 分。

七、案卷类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分值 100 分，占比 20%）

1. 案卷类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市区两级城管 110、12345 平台、数字化信息及社区上报的各类排水问题的处置与回复，考核机构根据中心案卷平台和日常案卷处置记录进行考核评分，经考核办负责收集汇总，记入月度考核成绩。

2. 数字化案卷处置超时或未回复中心数字化平台，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却未向中心数字化平台申请延期等情形每条扣 2 分。同时，数字化案卷处置产生不满意或重复案卷的每条扣 2 分。（共 20 分）

4. 110 平台转接的案卷，未按规定时间及标准处置到位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每条扣 5 分，并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共 20 分）

5. 12345 平台转接的案卷，未按规定时间及标准进行处置每条扣 2 分。（20 分）

6. 社区上报、信访类案卷，未按规定时间及标准进行处置每条扣 5 分。（共 20 分）

7. 市区两级督查整改函或交办函问题，未按规定时间处置到位，超时未提前进行书面回复等情形，每次每项扣 10 分。（共 20 分）

八、管理加分事项

（一）表扬加分

1、应急保障工作受到中心领导表扬的加 1 分；

2、受到市、区领导或相关媒体表扬分别加 3 分、2 分；本事项奖励加分，最多加 4 分。

（二）获奖加分

1、参加我单位自行组织业务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2、代表单位参加区、市级业务技能比赛获奖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2 分；

本事项奖励加分，最多加 6 分。

九、本标准相关条款依据上级各部门相关文件进行编制，上级各部门相关文件未明确的，由区市政中心结合实际情况，经班子审议通过后执行。

十、本标准最终解释权为天心区市政中心所有，标准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南部片区日常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分事项	分值	扣分值
1	在接到各方问题反馈后，外包服务单位应派遣人员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除特殊情况报我中心审批外，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护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超时 1 天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外包服务单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办报送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作业年计划，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向考核办报送次季度日常维护计划，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向考核办报送次月日常维护计划，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2 分。	2	
3	按照审定后的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月计划自行制定下周维护计划，并于每周五下班前上报至我中心考核办，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周计划变更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向考核办报备，未按周计划进行维护作业或擅自变更计划的每次扣 1 分。	2	
4	每周、月、季、年日常维护统计数据须在次周、月、季、年第一个工作日向考核办报送，数据统计不实、弄虚作假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未按通知要求及时报送其他相关资料的，每延时 1 天扣 0.5 分。	2	
5	当年 3 月 1 日前，应向考核办提交防汛应急抢险预案，内容包括易渍水点风险评估、值班值守、人员及设备配置、应急处置措施、物资储备等情况，逾期未交每延时 1 天扣 0.5 分。	2	
6	考核机构成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维护作业未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维护质量不高的每项扣 1 分。	10	
7	交办工作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每项扣 1 分，拒不执行的一次扣 5 分。	10	
8	维护施工作业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或围挡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因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每次扣 3 分。	3	
9	维护作业期间未按规定着装，未遵守操作规程，违规作业，维护作业完成后对周边道面、绿化等造成污染，未做到工完、场净等情形的每次扣 0.2 分。	2	
10	维护作业车辆违章驾驶，临时停靠未设置安全警示等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 3 分。	3	
11	因日常维护不及时、不到位，导致排水管道堵塞，造成污水外溢或路面积水问题，每次每处扣 1 分。路面积水深度超过 15cm，且雨停 1 小时后仍未排除则视为内涝积水，每次每处扣 3 分。	6	

12	因井座井盖维护、更换不及时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视情每次扣 2-5 分。	10	
1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处置不及时或不到位扣 10 分；	20	
14	不遵守交通法规，导致的相关处罚及安全责任事故由劳务服务单位自行负责，且扣 5 分；	10	
15	作业现场劳务服务单位未按规范设置施工安全标志、未配备安全员、安全员组织作业现场安全措施不符合规范扣 3 分；	3	
16	劳务服务人员驻地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事故扣 10 分	10	
17	因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直接判定不合格。		
分数合计：		100	

被检查人

(签字)：

评分人

(签字)：

南部片区_____年_____月维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序号	分类	评分事项	分值	得分
1	车行道 (共计 25分)	按规范流程进行维护作业，未按规定清理，每次扣 0.2 分；	3	
2		沥青路面维修开槽凿边、纵横缝接茬应使用机械切割，保证开槽成规则几何图形。未按规定切盒，每处扣 0.5 分；	5	
3		粘层沥青均匀喷洒或涂刷，在开槽凿边切口边缘、路缘石、雨水井、检查井边缘等局部应用刷子进行人工涂刷。未按规定处理，每次扣 0.2 分；	2	
4		开槽的坑洞修补应喷洒粘结油，确保修补质量。未按规定处理，每次扣 0.2 分；	3	
5		针对沥青路面裂纹，应采取压力热灌注的方式及时地对裂纹进行修补。未按规定处理，每次扣 0.2 分；	2	
6		对于大于 10 毫米的沥青路面重裂缝，裂缝边缘无变形、无散落、无支缝，应将缝内清理干净后，采用直接灌缝的方法；对于 10 毫米以下的裂缝，需先用开槽机进行开槽扩缝，然后通过灌缝机将专用灌缝胶注入缝隙内，填充封闭裂缝。未按规定处理，每次扣 0.2 分；	2	
7		灌缝作业完成后，应保证灌缝胶冷却后（夏天约 2 个小时，秋春季约 0.5 小时），或在灌缝胶上撒上一层干沙或细石屑，方可通车。未按规定处理，每次扣 0.2 分；	2	
8		混凝土路面应做好预防性、经常性维护，保持路面状况良好，同时雨天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2 分；	3	
9		混凝土路面应经常清除泥土、石块、砂砾等杂物，严禁在路面上拌合沙石或混凝土等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5 分；	3	
10		人行道 (共计 25分)	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出现松动破损应及时维护、补充。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5 分；	3
11	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应设置足够轻度的基层和垫层。垫层材料可采用干砂、石屑、石灰砂浆、水泥砂浆等。缝隙应填灌饱满，砌块排列应整齐，面层应稳固平整，排水应通畅。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5 分；		3	
12	面层砌块错台、凸出、沉陷的，应先整理垫层，重新铺装面层。更换的砌块色彩、强度、块型、尺寸、材质均应与原面层砌块一致。修理的部位应与周围的面层砌块砖相接平顺。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5 分；		3	
13	检查井周围或与构筑物接壤的砌块宜切块补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应及时		3	

		填补平整。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5 分；		
14		停机动车的人行道和有机机动车出入的人行道口均应做成斜坡式，并应与车行道、人行道、街巷道路连接平顺，无积水现象。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5 分；	3	
15		形成坑槽的路面砖及安装电话亭、报箱、灯杆、工作排架等形成的洞穴应及时修补。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2 分；	2	
16		沥青人行道或水泥人行道，其维护作业可参照沥青、水泥路面的维护作业要求。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2 分；	2	
17		盲道类型、位置、宽度应符合要求，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详见《盲道及无障碍通道设计规范》）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2 分；	2	
18		花岗石、大理石类的侧石其缝宽应 $\geq 3\text{mm}$ ，最大缝宽不得超过 10mm。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2 分；	2	
19		更换的侧平石规格、材质应与原侧平石一致。未按规定进行处置，每次扣 0.2 分；	2	
20	排水设施（共计 50 分）	管渠内不得留有杂物，允许管渠积泥深度为管内径或渠净高度的 1/6，积泥深度超出该标准时或有杂物时，视情每处扣 0.2-0.5 分。	5	
21		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允许有杂物，允许检查井内积泥深度为上游管内径或渠净高度的 1/6，允许雨水口内积泥深度为出水口管渠净高的 1/6，超出该标准或有杂物时，视情每处扣 0.2-0.5 分。	4	
22		允许检查井及雨水口与井座及路面的高低差为正负 5mm，超出该标准时每处扣 0.2 分。	4	
23		检查井及雨水口井座出现松动、破损、下沉、异响等每处扣 0.5 分，井盖或雨水算破损、丢失、井座严重下沉等每处扣 1 分。	5	
24		雨水算出现异物堵塞、突出、凹陷每处扣 0.2 分。	3	
25		防坠网未挂牢或缺失每处扣 0.2 分。	3	
26		明沟盖板出现翘动、缺失、断裂、露筋、接缝过大，沟内积泥深度超过设计净高的 1/5，墙体出现倾斜、裂缝、空洞、渗漏等上述情形时每处扣 0.2 分。	3	
27		截流井及转输管内不允许有杂物，晴天因淤积堵塞造成污水溢流问题每次扣 2 分。	6	
28		工作日每天应对排水管渠内部进行结构性、功能性巡检，并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将巡检结果中结构性病害汇总报送至考核办。若考核期间发现	5	

	管渠存在塌陷、破裂、变形、错口、脱节、渗漏、支管暗接、异物穿入等结构性病害未报情况，每处扣 0.5 分。		
29	资料检查主要考核各类文件、日常维护台帐、人员出勤、防汛值守等资料的存档情况，考核机构依照《资料检查考核检查记录表》内容进行考核。	3	
30	上级下发的各类文件未按类别进行整理存档，存档不规范、未存档每次扣 0.5 分。	4	
31	维护作业资料不完整，维护路段、内容、数据表达不清晰、内容不真实等每项扣 0.2 分。	2	
32	防汛值守记录应对出动人数、设备、积水位置、积水深度及面积、积水时长、处置情况、积水原因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记录不完善每防汛次扣 1 分。	3	
	总分：	100	

被检查人

评分人

(签字)：

(签字)：

南部片区案卷类工作考核评分表

检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及标准	社区上报、信访类 (20分)	12345 市民热线 (20分)	110 热线 (20分)	数字化案卷 (20分)	市区两级督办 (20分)
案卷及时签收					
案卷及时办结					
问题解决率					
案件处置质量					
案卷问题 来访人满意度					

注：

- 此表根据案卷类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 若无扣分项请划“/”；
- 扣分需提供佐证材料，保留相应证据材料；
- 市区两级督办案卷处置不到位，受到市区领导批评可直接判定该季度案卷考核不及格。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签字：

考核办主任签字：